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公營事業主計機構人員職期輪調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102）北市主人字第 10231188500 號  
函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增進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職務歷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主計機構主計人員，係指本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其所屬工程總隊主計人員。

三、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佐理人員職期以四年為一任，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，於職期屆滿後，得延長一年。

職期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，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。

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，以四年為限，期滿不得再予延長。

四、主計佐理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報經本處專案核准者，得暫緩遷調：

（一）最近三年內屆齡退休，且自願於原單位退休者。

（二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

（三）留職停薪者。

（四）懷孕期間或請分娩假期間者。

前項暫緩遷調原因消失後，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重行檢討。

五、工作績效表現優良或人地不宜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處得隨時檢討調任。